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1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林明傑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52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明傑（下稱抗告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依受刑人書面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認聲請為正當，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加重詐欺、竊盜、隨機搶奪、無照騎車闖紅燈致他人受傷之犯罪情節、性質、關連性、犯後態度，整體犯行總盤點之非難評價，另參酌抗告人之素行及所呈現之再犯可能性，本於刑法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於定執行刑之外部、內部界限內，參酌前次定刑所給予之減輕幅度等一切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8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件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罪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附表編號10所示各罪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量上限為9年6月，編號11之竊盜罪為原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4月，原裁定抗告人所犯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顯然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二)原審裁定抗告人所犯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僅較合計加總有期徒刑9年10月少2個月，除刑度接近販賣毒品罪及

01 殺人罪之刑期外，所犯附表編號1、2、5、6、8、9、11均屬  
02 得易科罰金之罪，所定刑期相較整體犯罪全部宣告刑之刑罰  
03 邊際效應，於定執行刑時有過度偏高之情，顯有違比例原則  
04 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

05 (三)附表編號11之竊盜罪，最後事實審判決日為民國111年12月2  
06 0日，而確定判決日卻為13個月後之113年1月25日，是否有  
07 違法之處，不無疑義。

08 (四)抗告人有70幾歲之父母及12歲之女兒，為家中經濟支柱，抗  
09 告人犯後深感懊悔，懇請鈞院綜合判斷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整  
10 理關係、密接程度及各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考量抗告  
11 人復歸社會之機會，更定應執行刑云云。

12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13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14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15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16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17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18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19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20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  
21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  
22 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23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  
24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25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至於在外部  
26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之刑之量定，則為實體法上賦予  
27 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28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29 四、經查：

30 (一)本件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法  
31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原裁定附表編號11最後事實審判決

01 日期誤載為「111年12月20日」，應更正為「112年12月20  
02 日」），且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3 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4 卷可考。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2、5、6、  
05 8、9、11）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4、7、1  
06 0），屬刑法第50條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茲檢察官依受刑  
07 人書面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聲字卷第7頁之臺灣  
08 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  
09 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而附表編號1至9所示  
10 之罪，業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00號號裁定應執行刑  
11 為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業經臺灣  
12 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9號等判決定應執行有  
13 期徒刑1年8月確定，亦有上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4 附卷可考。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  
15 行刑，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就抗告  
16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8月，既在外  
17 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附表編號3、4有期徒刑1年6  
18 月）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35年2月）以下，且  
19 未逾越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7年10月+  
20 1年8月+4月=9年10月），再減少有期徒刑2月之利益，顯已  
21 綜合評價抗告人所涉犯罪類型（附表編號1、5、6、8、9、1  
22 1：竊盜；附表編號2：過失傷害；附表編號3、4：搶奪；附  
23 表編號7、10：加重詐欺）、時間（110年6、7月間、111年6  
24 至8月間）、法益侵害程度，犯罪人格特質、矯治教化之必  
25 要程度及抗告人所犯數罪先前已定之執行刑等事項（詳後  
26 述）後始為量定，且緩和數宣告刑併予執行所可能產生之不  
27 必要嚴苛，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  
28 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  
29 部性界限，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屬適法。

30 (二)至抗告意旨以原審定刑僅再減少2個月有期徒刑，有違不利  
31 益變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及責罰顯不相當等情云云。然

01 而，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各罪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29年1  
02 月，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已大幅減少21年3月；  
03 如附表編號10所示各罪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5年9月，曾經  
04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已大幅減少4年1月，縱上開各罪  
05 再與附表編號11所示之有期徒刑4月合併定刑，其減讓空間  
06 實已相當有限。原審考量上情，就上開將各罪及其宣告刑、  
07 已定之執行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而定應  
08 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8月，且整體減刑比例高達0.275（9年8  
09 月/35年2月，小數點以下第四位四捨五入），妥適裁量最終  
10 具體應實現之刑罰，尚符罪責相當原則。至附表編號11所示  
11 之罪，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為「112」年12月20日，有該判  
12 決書可稽（原審卷第153頁），原審附表誤載為「111」年12  
13 月20日，予以更正即可，並不影響於原裁定之結果。是前揭  
14 抗告意旨，自無可採。

15 五、綜上，原裁定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可指。本件抗告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遲 中 慧  
20 法 官 黎 惠 萍  
21 法 官 顧 正 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4 書記官 莊佳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